

附件八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拜城县中医医院的2024年康复中心食堂物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康复中心食堂物资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拜城县新丝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115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8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拜城县新丝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30日

刘风